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370883201911290201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

建设单位	邹城市殡仪馆		
工程名称	邹城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邹唐路1188号		
建设规模	11554.35 m²	合同价格	2972.584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大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拓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郑广明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麻壮志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明节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德强
总监理工程师	宫玉畅	合同工期	2019-10-30 至 2020-04-30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